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二期填埋场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二期填埋场项目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对于社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二期填埋场项目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具体行动，是现行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是台州市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迫切要求。项目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364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71.84 平方米。设计总库容 90250 立方米，分三期实施，年填埋处置规模 25000 吨，服务周期 5 年以上，其中，一期设计库容 34000 立方米，二期设计库容为 36000 立方米，三期设计库容为 20250 立方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建议主要包括：对项目的支持态度，项目规划建设及运营对社会风险可能存在的影晌，项目对当地经济社



会发展的影响等。非社会风险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内。

三、公众参与方式

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可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或社会风险评估单位。

四、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957625385 邮箱：

cx1@wfcz.net

2、社会风险评估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汪工 电话 0571-87062161 传真：

0571-87062032 邮箱：hsshz233@163.com

公示发布日期：2020年8月26日

